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意见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邱汉、张春林签署《关于河北合众建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河北合众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建材”)股东张春林、邱汉拟分别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众建材 19.8%、10.2%股权,公司拟受让前述股权,经协议各方协商同意,《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以评估报告载明的合众建材截至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7,200 万元为基础,转让合众建材 30%股权的总价款为 8,160 万元(大写:捌仟壹佰陆拾万元)。《股权转让协议》自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达成之日起生效。通过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资料进行审阅,并就有关情况与公司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充分沟通交流,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马元驹、张敏、林岩

2020 年 6 月 5 日